

新疆首租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车服务有限责

租赁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 <通用条款>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汽车租赁行业现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一条 合同条款说明

1.1 本合同分为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第二条 租赁车辆用途

2.1 日常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营运、非法营运活动。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义务

3.1 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方收取车辆租赁费用、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2 在不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方式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

3.3 要求承租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

3.4 技术状况良好的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等交付承租方，合同终止时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等。

3.5 负责租赁车辆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车船使用税缴纳，并按照合同约定为租赁车辆投保保险及承租方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所出现故障的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导致承租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车辆超过 24 小时的，应当相应免费延长租赁期限，或提供与租赁车辆相当的替换车辆。

3.6 租期届满结算无误后，押金（若涉及）在承租方交还车辆 30 日后无息退还承租方。但若所涉及车辆存在欠付总租金【车辆租金+驾驶员服务费（若涉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通违法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合同约定应当由承租方承担的其他损失和费用的，出租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另行追缴。出租方在退还押金后发现承租方存在其他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或其他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出租方仍有权要求承租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7 租期内租赁车辆的保养周期为：行驶 8000 公里（±500 公里）或 6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所有车型的首次保养均需在 4S 店完成。个别特殊车型按照厂家规定的周期进行保养。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义务

4.1 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正常使用所提供的服务，包括租赁车辆的维修保养、机动车检验等。出租方对租赁车辆进行上述维修保养及机动车检验的，承租方应予以全力协助。

4.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费用、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且承租方应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及其证照、牌照、附属设施、标识等。

4.3 承租期间允许乙方租赁车辆由不固定人员驾驶。

4.4 承租方自行承担车辆的燃油费、停车费（含电子停车费）、过路过桥费（含 ETC 费用）等相关费用。

4.5 承租方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若未经出租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车辆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若该车辆需要维修，应到出租方指定维修点进行修理。

4.6 承租方应按照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自行负责车上人员及财产安全，并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否则出租方有权随时立即收回车辆并要求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承租方不得侵犯出租方对车辆的所有权，且不得有以下行为：

4.6.1 将租赁车辆用于驾校教练车、或进行体育、竞技、抗震抗压等测试及其他具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等；

4.6.2 利用租赁车辆牵、推其他物体；

4.6.3 利用租赁车辆运输、存放危险品或有毒有害等违禁品；

4.6.4 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活动；

4.6.5 利用租赁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其他任何有损出租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4.6.6 将租赁车辆交由无驾驶证、驾驶证准驾车型与租赁车辆不符的人员驾驶；

4.6.7 酒后驾驶或吸食（注射）毒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后驾驶租赁车辆的；

4.6.8 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情形下驾驶租赁车辆的；

4.6.9 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等。任何损害车辆所有权的行为或者存在上述条款之危险的。

4.7 租期内租赁车辆更换轮胎的周期为：行驶 80000 公里。非正常磨损导致的轮胎损坏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费用。

4.8 租期内租赁车辆因涉水熄火导致发动机故障的，或在熄火后试图再次启动发动机造成发动机严重损坏的，相关全部责任由承租方承担。给出租方或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由承租方予以赔偿。



新疆首租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4.9 租期内租赁车辆因私改电路造成用电设备烧毁、线路烧毁、车辆自燃等事故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给出租方或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承租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租赁手续及车辆交接

- 5.1 承租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出租方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之证照、证件手续原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身份证、行驶证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并将复印件交出租方存档。
- 5.2 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接车地点及方式，办理取车及还车时的车辆交接，确认无误后应由享有授权资格的人员签字确认。
- 5.3 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当共同对租赁车辆状况及附属设施、牌照、有效证件、标志进行现场检验（详见附件《车辆交接单》），确认无误后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签字确认的《车辆交接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在车辆归还时承租方应将车辆有效证件、附属设施等一并归还给出租方。
- 5.4 租赁期满，承租方应及时归还车辆、车辆附属设施、牌照、有效证件、标识等并确保其完好无损。如有损坏或丢失承租方应照价赔偿，若需补办则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及租赁车辆此期间的租金及相应损失均应由承租方承担，租金应按照日租金的150%向承租方支付直至相关证照取回。承租方应保持车辆外观和内饰清洁，如车辆内饰因承租方原因出现污渍，且出租方无法通过正常的清洁方式去除的，出租方会收取承租方相应车辆清洁费用。
- 5.5 承租方应按期归还车辆，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车辆被扣押的，承租方均应当主动将车辆收回，如需出租方协助的，出租方应予协助。承租方应承担租赁车辆被扣押期间的总租金【车辆租金+驾驶员服务费（若涉及）】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保险与故障及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

- 6.1 出租方应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等保险，租赁车辆已投保的险种详见〈专用条款〉。出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当比照保险公司保险赔付标准承担赔偿责任。承租方有权在出租方已投保及保险金额外要求增加保险险种或保险金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6.2 租赁车辆发生出险事宜后，承租方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且应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理赔手续，及时将保险理赔所需资料送交出租方。若逾期报案、逾期提供交通管理部门证明等因承租方原因导致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保险拒赔，导致出租方损失的，承租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6.3 属于承租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承租方应承担超出保险限额外的赔偿责任。属于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向该第三方追偿，承租方应当提供相应协助。第三方未承担（或未全部承担）超出保险限额外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情况下导致的保险外的责任均由承租方承担。
- 6.4 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需承租方先行垫付的，承租方应当将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交通事故损失费等所涉及的票据原件、交警部门责任认定书原件送交出租方，由出租方与承租方在保险公司赔付后30个工作日内结清。因承租方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保险理赔的，该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6.5 如租赁车辆被盗抢、报废或损毁灭失的，承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涉及限牌限购地区牌照无法找回，则承租方应按20万元/牌向出租方支付牌照损失。承租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灭失或被盗抢等情况发生后的侵权责任，第三方向出租方主张侵权赔偿责任的，出租方仍有权要求承租方予以赔偿。
- 6.6 承租方应当对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及时、主动处理交通违法记分，缴纳因交通违法导致的不限于罚款等一切费用，并在处理完毕后及时通知出租方。
- 6.7 承租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处理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的，出租方有权将承租方或合同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机关处理。承租方除应当承担交通违法罚款金额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当按照该租赁车辆日租金标准（月租金/30日）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照本合同中3.6条之规定予以扣除或追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经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标准的，且出租方拒绝在承租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替换车辆的，承租方可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承租方可要求出租方无息退还已付未履行租金。
- 7.2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车费用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4.4条约定的承租方应该承担之费用），自逾期之日起，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随时立即收回车辆。承租方除仍应支付租车费用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4.4条约定的承租方应该承担之费用）外，每逾期一日承租方还应当依照应付未付总金额【车辆租金+驾驶员服务费（若涉及）】的0.5%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且有权依照3.6款之规定予以处理。
- 7.3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方逾期还车亦未办理续租手续，自逾期之日起，承租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每日日租金的150%向出租方支付费

新疆首租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用。如涉及其他费用的，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 7.4 承租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提前退还承租车辆的，除补齐应付未付租金外，若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合同期限 50%的，违约金为合同剩余租期租金总额【车辆租金+驾驶员服务费（若涉及）】的 40%，且押金不予退还；若实际使用期限超过合同期限 50%的，违约金为合同剩余租期租金总额【车辆租金+驾驶员服务费（若涉及）】的 30%，且押金不予退还。
- 7.5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立即收回租赁车辆：
- 7.5.1 出现 4.6 款之情形的；
- 7.5.2 承租方未按照租赁车辆性能、正常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致使租赁车辆受到非正常损坏、灭失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因上述原因致使租赁车辆损坏、灭失或无法收回的，承租方应当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 7.5.3 承租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租方有权立即收回车辆。
- 7.6 未尽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车辆号牌、有效证件标志义务的，承租方应当赔偿出租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办车辆号牌、有效证件标志所需费用及租赁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金。
- 7.7 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令发生变化，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由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提供证明文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8.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出租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9.1 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通讯信息为双方确认之联系方式，如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则应在变更当日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几份详见<专用条款>。



首租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ZL-202211-25

出租方	名称: 新疆首租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四团工业园区内自建办公室 10-2 室			联系电话: 15699181111		
	法定代表人: 何磊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9008MABKX2BL24		
	收款开户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 89802100708250000016					
承租方	名称/姓名: 新疆奎屯垦区公安局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天北新区天北大道 94 号 联系电话: 0992-3370871					
	负责人: 穆红庆			营业执照注册号:		
	身份证号(自然人适用):			驾驶证档案编号:		
	汇款开户行: 农行奎屯分行营业室					
	汇款账号: 30615201040013303					
车辆信息 及租赁费用	车辆品牌、型号	车牌号	购车年限	数量(辆)	租期(年)	年租金(含税)
	枫叶 80V			15	1	821250
	一年合同租金总计:(含税价格)小写:人民币 82125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租方按国家规定的税率开具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出租方开票税率自动调整,含税租金总额不变。					
	备注:具体车辆信息详见车辆交接单,超过上述数量的,另行增加附件。					
押金支付	押金标准:(☐ 押二付一/ ☐ 车辆价值的 20%)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押金支付: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出租方。					
租赁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9 止,共计 1 年。本合同租赁期限及租金自双方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之日起起算。合同有效期与实际租赁期限不一致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承租的,承租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前提前 30 日向出租方提出,并经出租人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车辆交付	预计交付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预计交车地点: ☐ 门店		☒ 指定地点: _____			
	预计交车方式: ☐ 门店自提		☒ 送车上门			
	预计还车地点: ☐ 门店		☒ 指定地点: _____			
预计还车方式: ☐ 门店自还		☒ 上门取车				
承租方为自然人: ☐ 居民身份证 ☐ 户口本 ☐ 护照 ☐ 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明 ☐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 机动车驾驶证 ☐ 信用卡 ☐ 其他 _____ / _____						

首租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营业执照 ☐ 组织机构代码 ☐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_____ ☐ 授权委托书 ☐ 其他：_____ ☐ 承租方自行指定驾驶员（非出租方推介）：（必填） 姓名：_____/ 驾驶证号：_____/ 档案编号：_____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户口本 ☐ 护照 ☐ 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明 ☐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 机动车驾驶证 ☐ 信用卡 ☐ 其他_____ 备注：若超过2人以附件形式提交。
费用支付	租金术语解释： 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车辆使用费、折旧费、车辆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替换费、车辆救援费和服务等。除另有约定外，租金不包含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期间发生的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含ETC费用）、停车费（含电子停车费）、交通违法罚款、承租方另行要求增加的保险费用等。 租金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应当于 / 年 / 月 / 日前一次性结清全部租金。以 ☐ 转账/ ☐ 汇款方式支付。 ☒ 分期支付：约定按年支付，首次车辆交付后承租方应当在7日内将首年的租金全额支付，即交车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全部租金。次年租金应当支付全年租金。 承租方应在下一个付款周期前一个月向出租方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依次类推。以 ☐ 转账/ ☒ 汇款方式支付。 其他费用：_____/
车辆保险	租赁车辆保险包括： 交通强制险、车辆损失险及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险（保额5万元）及不计免赔。 承租方要求另行增加保险种类、保额及费用：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 200 万元 ☐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责任限额 万元/座 ☒ 机动车损失保险 ☐ 车身划痕损失险责任限额 元 ☒ 驾乘意外伤害险责任限额 100 万元/座 ☐ 承运人责任险责任限额 万元/座 备注：增加保险之保费由承租方负担，且由承租方以按月均摊之方式与租金一并支付给出租方。。
补充约定	1 每两辆车配置一个充电桩 2 预留质保金41000元，于2025年底前付清
其他	1) 专用条款中，若为选定内容，请在“□”中进行勾选确认。 2) 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可分割之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及车辆交接单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承租方同意并确认，代表承租方在本合同及车辆交接单上签字的个人，出租方有权视为其已受到承租方对其签署本合同及车辆交接单行为的全部有效授权。
出租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5月10日	承租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5月10日